

# 中等职业学校金融事务专业教学标准（试行）

## 一、专业名称（专业代码）

金融事务（120400）

## 二、入学要求

初中毕业或具有同等学力

## 三、基本学制

3年

## 四、培养目标

本专业坚持立德树人，面向银行、证券、保险等金融机构的基层网点，培养从事一线柜员、大堂引导员、客户服务人员、金融产品营销人员等工作，德智体美全面发展的高素质劳动者和技能型人才。

## 五、职业范围

序号	对应职业(岗位)	职业资格证书举例	专业(技能)方向
1	银行基层机构柜员、大堂经理及助理	银行从业资格证书	银行方向
2	证券公司前台柜员、客户经理及理财经理（助理）	证券从业资格证书	证券方向
3	保险公司前台柜员及客户经理（助理）	保险代理人资格证书	保险方向

说明：可根据区域实际情况和专业（技能）方向取得1或2个证书。

## 六、人才规格

本专业毕业生应具有以下职业素养、专业知识和技能。

### （一）职业素养

1. 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，能自觉遵守行业法规、规范和企业规章制度。
2. 知礼节、守诚信。
3. 具有较强的事业心与工作责任感。

4. 具有良好的心理素质，能承受工作压力、适应市场竞争。
5. 具有良好的团结协作精神及开拓进取精神。
6. 具有自主学习和适应岗位变化能力。

## **(二) 专业知识和技能**

1. 熟悉有关财经类基本政策与法规。
2. 掌握金融基础知识，会处理基础金融业务。
3. 掌握与客户进行有效沟通的技能。
4. 掌握营销基础知识，会推销金融产品。
5. 会熟练地进行点钞、现金挑残、假币识别。
6. 熟练掌握汉字及数字的书写、字符录入技能。
7. 会使用计算机办公软件处理业务。

### **专业（技能）方向——银行**

1. 会办理银行储蓄、支付结算、信用卡等银行柜面业务。
2. 会进行商业银行信贷业务的操作与管理。
3. 会推销金融产品。

### **专业（技能）方向——证券**

1. 会进行证券开户、证券销户、委托证券买卖等基本业务操作。
2. 能初步运用证券投资主要分析方法进行投资分析。
3. 会向客户介绍并推销证券产品。

### **专业（技能）方向——保险**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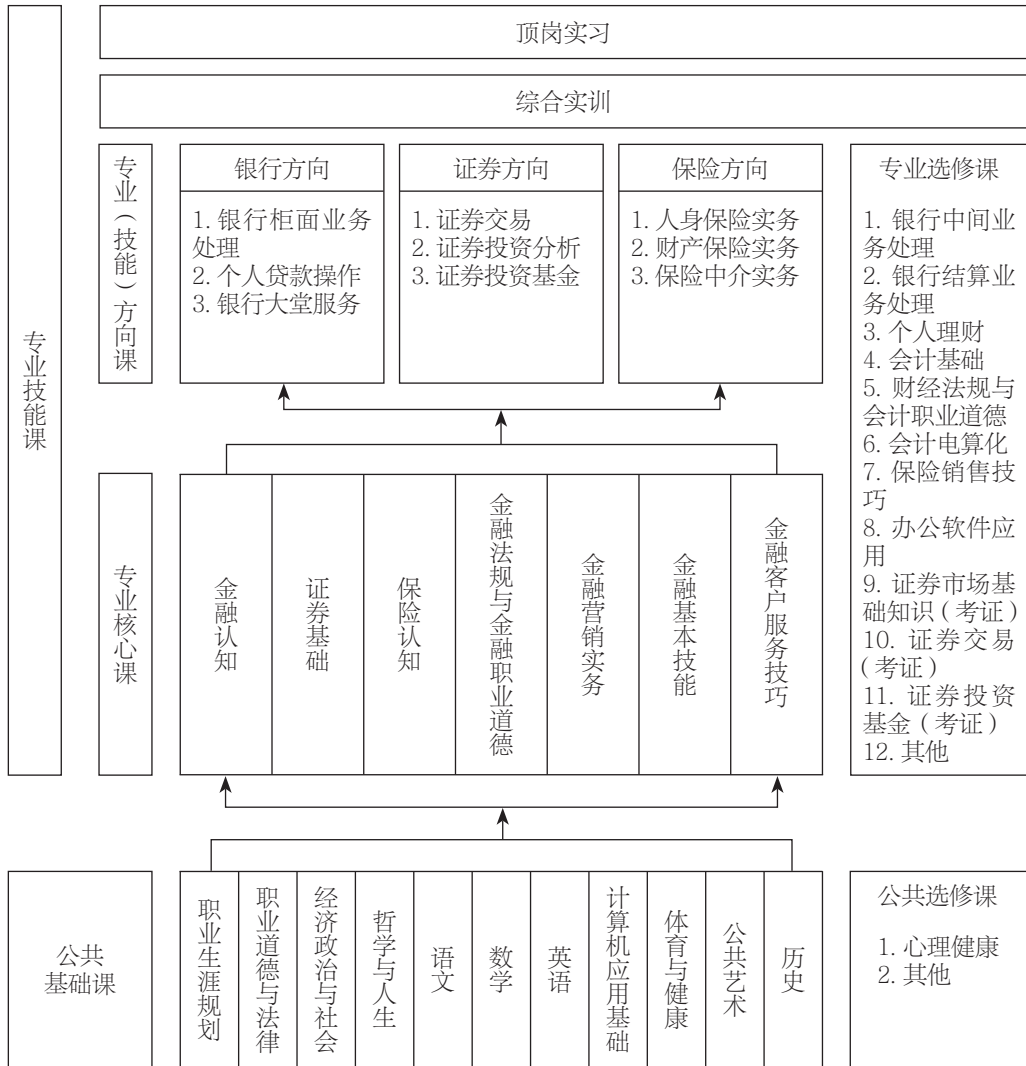
1. 会进行保险企业柜面业务的操作。
2. 会向客户介绍并推荐保险产品，为客户提供合理的投保建议。
3. 能够从事企业和个人保险信息咨询、不同险种业务处理等实际工作。

## **七、主要接续专业**

高职：金融管理与实务

本科：金融学

## 八、课程结构



## 九、课程设置及要求

本专业课程设置分为公共基础课和专业技能课。

公共基础课包括德育课、文化课、体育与健康、公共艺术、历史，以及其他自然科学和人文科学类基础课。

专业技能课包括专业核心课、专业（技能）方向课和专业选修课，实习实训是专业技能课教学的重要内容，含校内外实训、顶岗实习等多种形式。

## （一）公共基础课

序号	课程名称	主要教学内容和要求	参考学时
1	职业生涯规划	依据《中等职业学校职业生涯规划教学大纲》开设，并与专业实际和行业发展密切结合	32
2	职业道德与法律	依据《中等职业学校职业道德与法律教学大纲》开设，并与专业实际和行业发展密切结合	32
3	经济政治与社会	依据《中等职业学校经济政治与社会教学大纲》开设，并与专业实际和行业发展密切结合	32
4	哲学与人生	依据《中等职业学校哲学与人生教学大纲》开设，并与专业实际和行业发展密切结合	32
5	语文	依据《中等职业学校语文教学大纲》开设，并注重在职业模块的教学内容中体现专业特色	198
6	数学	依据《中等职业学校数学教学大纲》开设，并注重在职业模块的教学内容中体现专业特色	162
7	英语	依据《中等职业学校英语教学大纲》开设，并注重在职业模块的教学内容中体现专业特色	180
8	计算机应用基础	依据《中等职业学校计算机应用基础教学大纲》开设，并注重在职业模块的教学内容中体现专业特色	144
9	体育与健康	依据《中等职业学校体育与健康教学指导纲要》开设，并与专业实际和行业发展密切结合	144
10	公共艺术	依据《中等职业学校公共艺术课程教学大纲》开设，并与专业实际和行业发展密切结合	36
11	历史	依据《中等职业学校历史教学大纲》开设，并与专业实际和行业发展密切结合	36

## （二）专业技能课

### 1. 专业核心课

序号	课程名称	主要教学内容和要求	参考学时
1	金融认知	了解货币的概念、职能及货币制度和货币流通；熟悉信用的含义、特点与构成要素，理解利息的内涵并掌握利息的计算方法；掌握金融机构的构成，商业银行和中央银行的性质、职能与业务；掌握金融市场的构成、功能及主要金融工具；了解货币供求与均衡含义与分类，理解通货的经济现象；了解国际金融相关内容，能说明金融宏观调控的政策影响	72

续表

序号	课程名称	主要教学内容和要求	参考学时
2	证券基础	了解证券市场的概况及基本构成框架；掌握证券市场种类、证券交易规则；熟悉证券发行与上市交易的条件与程序；理解证券市场监管及相关法律基础知识，为从事与证券业务相关的工作打下基础	72
3	保险认知	认知风险，了解风险管理、可保风险及保险的基本概念；了解纯粹风险与投机风险的区别及可保风险的特征；分析道德风险的防范措施；认识保险与类似制度的区别，明确保险的职能和作用；掌握保险合同的特征、保险合同的主体、客体和内容及保险合同的订立、变更和终止；理解保险的基本原则；掌握保险经营的基本环节及各环节的主要内容，并对保险法律法规基础内容有一个初步地了解	72
4	金融法规与金融职业道德	熟练掌握经济金融方面常用常用的法律法规，包括：中国人民银行法、商业银行法、保险法、证券法、证券投资基金法、反洗钱法、金融业监督管理法、金融犯罪与惩处；掌握职业道德的基本概念，掌握金融职业道德操守，并能运用所学的知识进行案例分析	36
5	金融营销实务	掌握金融营销环节、金融营销策略、金融营销技巧与客户关系维护等基本知识、基本方法与基本技能，并能熟练运用基本的营销原理进行金融产品营销	72
6	金融基本技能	熟练掌握汉字及数字的书写、珠算、点钞、翻打传票、银行票据录入技术等基本技能，并达到规定的技能等级标准；掌握计算器功能和辨别人民币真伪的方法	126
7	金融客户服务技巧	掌握金融客户服务的仪容技巧、金融客户服务的仪表技巧、金融客户服务的仪态技巧、金融客户的接待技巧、金融客户的沟通技巧、金融客户电话沟通技巧、金融客户服务投诉应对技巧及涉外服务技巧等	36

## 2. 专业（技能）方向课

### (1) 银行

序号	课程名称	主要教学内容和要求	参考学时
1	银行柜面业务处理	掌握商业银行各种临柜业务的处理规范与操作流程，具备对储蓄、银行卡、外汇买卖、代理业务、特殊业务及银行结算等业务进行正确核算处理的能力	72

续表

序号	课程名称	主要教学内容和要求	参考学时
2	个人贷款操作	掌握个人贷款的种类及特点、个人贷款的信用分析、个人贷款风险管理；掌握各种个人贷款的实务操作技能	72
3	银行大堂服务	掌握大堂服务必备常识；掌握大堂环境维护、大堂客户接待、大堂引导营销、大堂服务信息反馈与汇总等方面的技能	72

## (2) 证券

序号	课程名称	主要教学内容和要求	参考学时
1	证券交易	掌握证券交易的程序、交易规则、经纪、自营、客户资产管理、融资融券和债券回购交易的流程、特点与管理要求；掌握证券登记的种类和基本内容，清算与交收的基本原则、流程和结算风险及防范	72
2	证券投资分析	了解股票、债券、证券投资基金、可转换债券及权证等的投资价值分析；了解宏观经济分析的基本指标，宏观经济运行、经济政策及国际金融市场环境等与证券市场之间的关系；理解股票市场的供求决定因素以及变动特点；理解行业的一般特征、影响行业兴衰的主要因素以及行业的定性和定量分析方法；能进行公司的基本特征分析、财务分析及其他主要因素的分析；掌握证券投资技术分析的主要理论以及主要技术指标等；掌握证券投资的估值分析、宏观经济分析、行业分析、公司分析、技术分析、证券投资基金的基础理论和应用方法	72
3	证券投资基金	了解证券投资基金的基本知识，基金类型的风险收益特征与分析方法；了解基金的募集、交易与注册登记的概念；了解基金管理公司、基金托管人的主要职责、内部管理与内部控制的概念；掌握基金的市场营销；了解基金的估值、费用与会计核算方法；了解基金的收益分配与税收的相关知识；了解基金的信息披露与基金的监管等知识；掌握有关证券投资基金的基本理论、运作实务及与基金投资管理有关的投资学方面的初步知识；掌握证券相关法律法规、自律规范的基本要求	72

### (3) 保险

序号	课程名称	主要教学内容和要求	参考学时
1	人身保险实务	掌握从事人身保险业务工作所必需的基本知识；具备分析问题和解决问题的能力；掌握人身保险承保、理赔、核保、核赔等基本技能	72
2	财产保险实务	掌握六大财产保险险种即火灾保险、运输工具保险、货物运输保险、工程保险、责任保险与信用保证保险的主要内容；掌握财产保险基本理论知识；了解企业财产保险、家庭财产保险、涉外财产保险的基本内容；熟练掌握企业财产保险的承保、理赔程序及具体操作方法；能解决企业财产保险实务中的具体问题	72
3	保险中介实务	掌握保险中介的基础知识及保险代理人、保险经纪人和保险公估人的实务流程；培养有关保险中介实务方面的基本操作技能	72

#### 3. 专业选修课

- (1) 银行中间业务处理。
- (2) 银行结算业务处理。
- (3) 个人理财。
- (4) 会计基础。
- (5) 财经法规与会计职业道德。
- (6) 会计电算化。
- (7) 保险销售技巧。
- (8) 办公软件应用。
- (9) 证券市场基础知识（考证）。
- (10) 证券交易（考证）。
- (11) 证券投资基金（考证）。
- (12) 其他。

#### 4. 综合实训

(1) 银行方向实训。以模拟银行为实训基地，在学生具备单项核算技能的基础上，开展银行综合技能训练，包括：储蓄、贷款、银行卡、外汇买卖、代理业务、特殊业务及银行结算等业务进行正确核算等能力的训练。

(2) 证券方向实训。学生利用所学证券投资的基本理论与方法，进行股票

模拟交易，使学生掌握证券投资的分析方法，特别是技术分析法；正确地使用常用证券分析软件及专门工具；利用交易信息判断、分析股价趋势，锻炼和培养学生的动手能力，实现课程教学中理论与实践的有机统一。

(3) 保险方向实训。以模拟实验室为基地，将保险营销的知识要点与营销活动中的技能紧密结合，包括：保险商品营销计划、保险营销技能训练、保险营销模式创新、客户资源管理与绩效管理、保险合同拟制、保险营销公共关系等。

### 5. 顶岗实习

通过安排学生到商业银行、保险公司、证券公司等金融企业及其他企事业单位进行顶岗实习，培养学生在金融机构基层网点从事一线柜员、大堂引导员、客户服务人员、金融产品营销人员等工作所需的综合专业技能。

## 十、教学时间安排

### (一) 基本要求

每学年为 52 周，其中教学时间 40 周（含复习考试），累计假期 12 周，周学时一般为 28 学时，顶岗实习按每周 30 小时（1 小时折合 1 学时）安排，3 年总学时数为 3 000~3 300。课程开设顺序和周学时安排，学校可根据实际情况调整。

实行学分制的学校，一般 16~18 学时为 1 学分，3 年制总学分不得少于 170。军训、社会实践、入学教育、毕业教育等活动以 1 周为 1 学分，共 5 学分。

公共基础课学时约占总学时的 1/3，允许根据行业人才培养的实际需要在规定的范围内适当调整，但必须保证学生修完公共基础课的必修内容和学时。

专业技能课学时约占总学时的 2/3，在确保学生实习总量的前提下，可根据实际需要集中或分阶段安排实习时间，行业企业认知实习应安排在第一学年。

课程设置中应设选修课，其学时数占总学时的比例应不少于 10%。

### (二) 教学安排建议

课程类别	课程名称	学分	学时	学期					
				1	2	3	4	5	6
公共基础课	职业生涯规划	2	32	√					
	职业道德与法律	2	32		√				
	经济政治与社会	2	32			√			
	哲学与人生	2	32				√		
	语文	11	198	√	√	√	√		



续表

课程类别	课程名称	学分	学时	学期							
				1	2	3	4	5	6		
公共基础课	数学	9	162	√	√	√	√				
	英语	10	180	√	√	√	√				
	计算机应用基础	8	144	√	√						
	体育与健康	8	144	√	√	√	√				
	公共艺术	2	36	√							
	历史	2	36		√						
	公共基础课小计	58	1 028								
专业技能课	专业核心课	金融认知	4	72	√						
		证券基础	4	72		√					
		保险认知	4	72	√						
		金融法规与金融职业道德	2	36			√				
		金融营销实务	4	72				√			
		金融基本技能	7	126	√	√	√	√			
		金融客户服务技巧	2	36				√			
		小计	27	486							
	专业(技能)方向课	银行方向	银行柜面业务处理	4	72			√			
			个人贷款操作	4	72				√		
			银行大堂服务	4	72				√		
			小计	12	216						
		证券方向	证券交易	4	72			√			
			证券投资分析	4	72				√		
			证券投资基金	4	72				√		
			小计	12	216						
		保险方向	人身保险实务	4	72			√			
			财产保险实务	4	72				√		
			保险中介实务	4	72				√		
			小计	12	216						

续表

课程类别	课程名称	学分	学时	学期					
				1	2	3	4	5	6
专业技能课	综合实训	30	540					√	
	顶岗实习	30	540						√
	专业技能课小计	99	1 782						
合计		157	2 810						

说明:

(1) “√”表示建议相应课程开设的学期。

(2) 本表不含军训、社会实践、入学教育、毕业教育及选修课教学安排,学校可根据实际情况灵活设置。

## 十一、教学实施

### (一) 教学要求

#### 1. 公共基础课

公共基础课教学要符合教育部有关教育教学基本要求,按照培养学生基本科学文化素养、服务学生专业学习和终身发展的功能来定位,重在教学方法、教学组织形式的改革,教学手段、教学模式的创新,调动学生学习积极性,为学生综合素质的提高、职业能力的形成和可持续发展奠定基础。

#### 2. 专业技能课

专业技能课教学应按照相应职业岗位(群)的能力要求,强调理论实践一体化,突出“做中学、做中教”的职教特色,实训课时与理论课时之比不低于1:1。专业技能课程建议采用项目教学、案例教学、任务驱动、角色扮演、情境教学等方法,创新课堂教学。

理论与实践一体化的课程通常需要在实训基地进行,在设备安全使用、操作规范、人身安全等方面不能出现任何事故。因此,学校组织教学要高度重视学生的劳动保护、操作规范和学生安全教育;培养学生良好的职业习惯和安全意识。

### (二) 教学管理

本专业应在课程、教材、实习实训基地、师资、教学、学生管理、教研活动、科研、毕业设计、考证与竞赛、教学督导、工学交替、项目教学、顶岗实习等方面加强教学管理的制度建设,规范日常教学管理工作和流程,确保教学工作

有序进行。

教学管理要更新观念，改变传统的教学管理方式。教学管理要有一定的规范性和灵活性，合理调配教师、实训室和实训场地等教学资源，为课程的实施创造条件；要加强对教学过程的质量监控，改革教学评价的标准和方法，促进教师教学能力的提升，保证教学质量。

## 十二、教学评价

本专业应采用知识考核与能力测试相结合，过程考核和结果考核相结合的考核评价方式，结合课程特色，选用笔试、口试、机试、项目考核、业绩考核、以证代考、能力测试等多种考评方式。

教学评价的对象应包括学生知识掌握情况、实践操作能力、学习态度和基本职业素质等方面，强调“做中学、做中教、做中考”，注重对职业能力的考核和综合素质的评价；引入小组评分、第三方评分、用人单位评分等多元化的考核评价机制，完善教学评价体系。

## 十三、实训实习环境

本专业应配备校内实训实习室和校外实训基地。

### （一）校内实训实习室

校内实训实习室应包括的主要实训室、主要工具和设施设备的名称、数量见下表。

序号	实训室名称	主要工具和设施设备	
		名称	数量
1	金融基本技能实训室	银行技能练习软件	1套
		点钞机	40台
		点钞纸	若干把
		扎把机	20台
		打印机	20台
		教学用多媒体设备	1套
2	模拟银行实训室	银行业务大厅	1间
		服务器	1台
		银行业务实训软件	1套
		银行业务比赛软件	1套
		打印机	20台

续表

序号	实训室名称	主要工具和设施设备	
		名称	数量
2	模拟银行实训室	刷卡机、密码键盘、磁码机、扩音设备	20 套
		教学用投影仪	1 套
		银行业务单证等	若干套
		计算机	40 台
3	证券投资模拟实训室	证券交易大厅	1 间
		实时行情 LED 大屏幕	1 台
		服务器	1 台
		证券投资实训软件	1 套
		证券投资比赛软件	1 套
		证券业务单证等	若干套
		打印机	20 台
		教学用多媒体设备	1 套
		计算机	40 台
4	保险业务模拟实训室	保险业务大厅	1 间
		服务器	1 台
		实训软件	1 套
		打印机	20 台
		教学用多媒体设备	1 套
		计算机	40 台
		保险业务单证等	若干套

说明：主要工具和设施设备的数量按照标准班（40人/班）配置。

## （二）校外实训基地

为了便于学生进行专业认知实习、专业实习、毕业顶岗实习和专业教师的业务实践，金融事务专业应与多家商业银行、证券公司、保险公司等金融机构签订合作协议，共建校外实训基地，为学生实习、教师业务实践与提高提供便利。

## 十四、专业师资

根据教育部颁布的《中等职业学校教师专业标准》和《中等职业学校设置

标准》的有关规定，进行教师队伍建设，合理配置教师资源。专业教师学历职称结构应合理，至少应配备具有相关专业中级以上专业技术职务的专任教师2人；建立“双师型”专业教师团队，其中“双师型”教师应不低于30%；应有业务水平较高的专业带头人，并聘请行业企业技术骨干担任兼职教师。

专业实训指导老师必须具有行业、企业工作经历或经过行业、企业培训。应根据专业课程开设的需求，聘请行业、企业的专家或技术人员作为外聘教师。

本专业带头人需要具有高级职称和高级职业资格证书，在金融企业有一定的工作经验。

## 十五、其他